

翁源县扶贫办文件

翁源县财政局

翁扶办联〔2018〕21号



关于下达投资县黄竹坪水电站资产性收益 (第一期)的通知

各镇(场)扶贫办、财政所:

根据《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投资黄竹坪水电站 2017-2020 年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翁府办〔2018〕66号)文件的要求,按照《投资翁源县龙腾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黄竹坪水电站协议》,现就下达投资翁源县黄竹坪水电站资产性收益 400 万元(第一期)及相关分配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一期资产性收益时段

分配时段为一整年。

二、分配对象

以当初投资黄竹坪水电站资金分配额度为基数(详看附件1)进行收益分配。但是,已按有关程序终止帮扶人员、新进五保户和因贫困人口死亡而销户的贫困户,应停止其资产性收益分

配。请各镇（场）将附件 1：《2018 年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产性收益名单》中因终止帮扶、死亡销户和新进且领取五保金的贫困户筛选、剔除出来，做好统计（具体操作按照翁府办〔2018〕66 号执行）。

三、二次分配

将终止帮扶、死亡销户和新进且领取五保金的贫困户剩下的收益集中进行二次分配，由各镇（场）扶贫办拟定具体方案，报镇（场）班子会议批准实施，同时报县扶贫办备案。全县统一再次分配对象为：家庭唯一劳动力是在校生的、脱贫难度大的贫困户及其他有特别需要的贫困户。

四、分配金额

本次分配采取饱和分配法，既不能剩余也不能超支。各镇（场）收益总额详看附件 2：《翁源县各镇（场）投资黄竹坪水电站收益分配表》，此次计算到户的单位为元（整数不保留小数点），尾数四舍五入。确定金额后由各镇（场）进行终审，送财政所支付，并将第一、第二次分配数额列表与报账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县扶贫办备案。

五、分配到户

1. 请各镇（场）扶贫办按照附件提供名单为基础数据，认真核对，分配对应的收益，根据应得额度，制定本镇（场）的分配方案，把收益分解到村、分配到户（具体操作按照翁府办〔2018〕66 号执行）；

2. 各镇（场）财政所需于收益到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次分配，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二次分配，并将收益通过“一卡（折）通”方式由银行直接划拨到受益贫困户账户，确

保收益及时准确发放。

六、公开公示

各镇（场）应按照扶贫资金公示要求，做好扶贫资金收益公示工作，由镇（场）公开公示分配到村数，村委会公开公示分配到户数。

附件：1. 2018 年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产性收益分配名单

2. 翁源县各镇（场）投资县黄竹坪水电站收益分配表

